

为何反腐败，如何反腐败？

——重温习近平《廉政建设是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

□ 王 鹏

《廉政建设是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是20年前习近平在担任福建省宁德地委书记时的一篇党建著作，深刻阐述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的重要意义和实现路径，至今仍然闪耀着真理的光芒，对于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反腐败，讲廉政，别无选择

在这篇文献中，习近平开宗明义谈到了从严治党、反腐败的重要意义。他说，得民心者得天下，我们共产党人得民心靠的就是廉洁奉公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他还精辟地从历史和现实、正与反两个方面进行了阐述。从历史上看，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成功，是最好的例证；从现实看，1989年的政治风波，从反面教育了我们。因此，廉政建设是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如果我们不能承担起这种历史使命，我们就会失去民心，就会被敌人找到进攻的缺口。”

随后，他深刻分析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面临的严峻形势和突出问题，旗帜鲜明地批驳了改革开放条件下“腐败不可避免论”。当时，党内一小部分人受商品经济的影响，将商品交换原则带入党内政治生活，甚至大搞以权谋私、权钱交易，既严重败坏了党风，也干扰了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工作。可以说，腐败现象背离了我们党的宗旨和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从严治党、为政清廉关系到党的生死存亡，关系到改革开放的成败。

习近平掷地有声地说，如果改革开放带来的不是民心的振奋而是民心的颓废，不是增强了党的凝聚力而是涣散了民心，这决不是我们所要进行的改革开放，“反腐败，讲廉政——我们别无选择。”“我们在廉政建设方面，也要无愧于共产党人的光荣称号！”改革开放40年的实践，已经充分证明了这一论断。40年来，我们党坚持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始终沿着“既要发展经济，又要廉洁的政府、清明的政风”的正确方向前进，有力地维护

编者按

1988年至1990年，习近平在担任福建省宁德地委书记时，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进行了许多重要的实践探索，提出了一系列富有创见的理念、观点和方法，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思想的重要源头。其中，收录在《摆脱贫困》一书中的《廉政建设是共产党人的历史使命》就是突出代表。

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不断厚植着党执政的群众基础。

必须过好自我关和人情关

共产党人如何承担起廉政建设的历史使命？习近平认为，必须过好“两关”：自我关和人情关。俗话说，己不正，焉能正人？正人必须先正己。因此，反腐败首先要过好自我关，做到打铁自身硬。其次，反腐败会涉及一些具体的人，如果这些人是自己的亲朋好友，共产党人必须坚持原则、铁面无私，如果因私废公、徇私枉法，“我们在一个人身上丧失原则，我们就会在千百万人人心上失去信任！”在这里，习近平提出了一个重要命题——“准得罪谁的问题”。从本质上看，查处违纪违法行为，不是党和人民得罪违法者，而是违纪违法者“得罪了党和人民，得罪了党纪国法”。因此，共产党人不要怕得罪违纪违法者，要有“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的高度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如何过好这“两关”？习近平指出，一方面，要加强对党员的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教育、社会主义和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艰苦奋斗教育和国情教育，不断增强廉洁奉公的自我约束力。另一方面，各级领导干部要洁身自好、当好表率，以上率下。同时，严格约束亲属、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用党性作为行为的准则，严格执行各项规定”。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思想建党问题，要求全体党员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补足精神之钙，练就“金刚不坏之身”，作严肃政治生活的表率；继承和弘扬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革命前辈的红色家风，作家风建设的表率。这些论述，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抓住了思想建设这个根本，有利于筑牢“不想腐”的思想根基。

自上而下实行“两公开一监督”

权力滥用是腐败滋生的一个温床，不受制约和监督的权力必然导致腐败。习近平深刻认识到，“建立一整套系统、全面的制度以制约和监督权力的使用，这是杜绝腐败的根本性措施。”在他的推动下，宁德地区通过建立一整套全面系统、务实管用的制度，探索把权力关进笼子里。1989年3月29日，宁德地委、行署出台《关于地委、行署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的若干规定》，从招生招工、干部提拔、经商办企业等12个方面对规范领导干部履职用权提出要求。一个多月后，1989年5月15日，又出台了《关于党政机关廉政建设的若干补充规定》，从规范领导干部乘车、住房、调研、生病慰问等5个方面作出规定。制度是管长远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出台，对于健全权力运行体系、构建“不能腐”的防范机制起到了重要作用。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习近平还特别注重发挥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他认为，既然我们的一切工作都是为人民服务的，我们就应当广泛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敢于公开接受群众的批评监督，正是我们共产党人有力量的表现，也是我们实践自己宗旨的具体表现。”在他的主持下，宁德地区自上而下实行了“两公开一监督”制度，即：公开办事章程、公开办事结果、加强群众监督，切实做

到了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公开透明运行。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制度建党与思想建党相统一，把制度建设贯穿到党的各项建设之中，构建了系统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实现党内监督全覆盖，确保用制度管权管人。扎牢织密制度篱笆，坚持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相统一，已经成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经验。

巩固战果，勇追穷寇

治重症需用猛药。当时，宁德一些干部违纪违法占地建私房的问题突出，成为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腐败现象的重要诱因。担任宁德地委书记不久的习近平，经过调查研究，决定把查处干部违纪违法占地建私房作为惩治腐败、扭转党风的一个突破口。经过宁德全地区一年的努力，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取得了重大成果，特别是干部违纪违法占地建房、以权谋私承包工程等歪风基本刹住，贪污受贿等大要案的查处有较大进展。通过这一系列重拳出击，强化了“不敢腐”的震慑，也坚定了人民群众反腐必胜的信心和决心。

面对日益好转的形势，习近平冷静清醒地指出，“现在所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巩固战果，勇追穷寇，把惩治腐败的斗争引向深入。”他还要求，“继续查处大要案，并向深度和广度扩展”“抓住重点，常抓不懈”。这些重要论述，彰显了习近平深沉的使命担当、顽强的意志品质和坚定的政治定力。“逆水行舟用力撑，一篙松劲退千寻”。实践告诉我们，全面从严治党、反腐败是一场攻坚战也是持久战，一刻都不能放松。在这个问题上，我们不能有初见成效就见好就收的想法，更不能有打好一仗就一劳永逸的想法。必须拿出“宜将剩勇追穷寇，不可沽名学霸王”的英雄气概，保持战略定力，持之以恒、锲而不舍，不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进一步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发展演变

□ 杨云成

今年10月1日起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下称《条例》）正式实施，这是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版。经过长期的实践——修订一再实践——再修订的循环往复，这部规范党的各级组织活动和全体党员行为的条例愈加成熟，纪律特色更加凸显，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显著增强。

改革开放后的十多年，我们没有系统、全面地制定关于党纪处分的规定，对违纪问题的处分主要凭借工作人员个人的政策水平和工作经验，纪律处分时轻时重现象时有发生。在党的十三大提出的“在党的建设上走出一条不搞政治运动，而靠改革和制度建设新路子”的要求下，1988年3月中央开始着手研究制定党的纪律处分条例，同时将十三大至十四大期间中央要制定的若干部单项处分规定进行整合。经过9年反复调研、征求意见和修改，1997年2月第一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正式颁布，共13章172条，主要分为政治类、组织人事类、失职渎职类、经济类、侵犯党员权利类、道德类、社会管理秩序类等7类纪律，这是当时把党的纪律规定得最为具体、最为系统、最为完整的党内规章制度。这部条例主要解决了量纪标准问题，为各

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违纪行为提供了基本依据，标志着党的纪律建设进入规范化和科学化阶段。随后，中央纪委、监察部组织拍摄了以案件为基本素材、形象再现这部条例主要内容的电视系列片，作为全体党员学习党规党纪的辅助材料。

随着经济社会形势的发展，尤其是加速推进的国企改革，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迫切需要对“试行”的《条例》进行修订。2003年12月31日，中央颁布了新的《条例》，这是第一次修订，修订后共15章178条，系统提出了党的政治纪律、组织人事纪律、廉洁自律纪律、贪污贿赂、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财经纪律、失职渎职、侵犯党员和公民权利、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妨碍社会管理秩序等方面的规定。这次修订的最大特点是与时俱进和制度创新。它科学总结了党长期以来尤其是试行条例执行近7年的经验，顺应了国企改革大背景下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形势，贯彻了“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治党理念，体现出“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和重教育、重挽救的原则。同时，严格规范了党纪处分决定的执行程序，有效解决了有的地方或者部门出现党纪处分决定不落实或者难以落实的问题。《条例》颁布实施后，中纪委在全国范围内组织知识竞赛活动，直接或间接参与人数达4800余

万人，广大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进一步增强。

十八大之后，在全面从严治党的管党治党实践中纪律被赋予了更加突出的使命，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党要管党、从严治党，靠什么管、凭什么治？就是靠严明纪律”。与此同时，2003年制定的《条例》因历史局限性无法有效满足全面从严治党的实践需要。2015年10月，中央印发了新修订的《条例》，这是第二次修订，修订后共11章133条，将党的纪律调整为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等6类。这次修订最突出的特点是突出“纪严于法、纪在法前”。之前的版本，不同程度地存在纪法不分、纪言纪语与法言法语重合问题，党纪处分与刑事处罚的界限较为模糊，这导致在实践中降低了对党员的要求。为避免出现“要么是好干部，要么是阶下囚”的不正常情况，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提出纪律必须严于国家法律，纪律必须挺在法律前面。坚持纪严于法既是对广大党员干部的约束，也是对他们的最大爱护，反映了我们党对管党治党规律认识的再次深化，体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我们党管党治党理念的新变化：制定党规党纪，不是为了简单地进行管理 and 约束，而是要实现管理与保护相结合、监督与激励相结

合，形成既有统一意志又生动活泼的政治局面。

2018年8月，中央颁布了第三次修订的《条例》，修订后共11章142条，在体例布局上依然保持6类纪律处分。此次修订有其特定的原因。从大的环境来说，一方面，党的十九大后继续坚持用严明的纪律管全党治全国，另一方面对纪律建设提出了新的要求，强调坚持问题导向和使命引领相结合，不断提高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和针对性等。在理论层面，是为了体现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同时把党章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的要求细化具体化；在实践层面，2015年以来我们在管党治党方面积累了成熟的经验和好的做法，同时新时代党的建设也面临新的突出问题，如何将好的做法固定下来并提出应对新问题的思路和方法，迫切要求对之前的《条例》进行修订。这次修订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具体行动，再次释放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的强烈信号。



赵尚志曾任东北抗联第三军军长、北满抗联总司令，是东北抗联主要创始人和著名将领。毛泽东曾赞誉赵尚志等抗联将领是“有名的义勇军领袖”，其“坚决抗日、艰苦奋斗的战绩是人所共知的”。在东北抗日游击战争中，赵尚志骁勇善战，坚强刚毅，他机动灵活的游击战术和英雄壮举，令敌人胆为之胆寒——日本侵略者不断发出哀鸣：“小小的满洲国，大大的赵尚志。”1942年，赵尚志被日本特务诱捕，他威武不屈，英勇就义，年仅34岁。

把游击战术放在第一位

赵尚志在指挥抗日斗争中，十分注意总结游击战的经验、教训，不断提高战略战术水平。他特别强调运用机动灵活游击战术的重要性。1934年12月，在东北反日游击队哈东支队给满洲省委的报告中，赵尚志把“完善运用游击战术”“获得胜利的军事行动”作为当前冲破敌人“围剿”的首要任务，把实施灵活的英勇的游击战术放在第一位。1935年1月，日伪集中大批兵力向哈东游击根据地展开春季“大讨伐”。为了打破敌人的“大讨伐”，赵尚志率部在宾县、双城、珠河、延寿等地纵横驰骋，频繁出击，时而袭击“大排队”或伪自卫团，时而痛击投降敌人的土匪，时而焚毁伪警察所，时而攻袭敌人据点，时而击败日伪“讨伐队”……通过一系列战斗，使敌人防不胜防，惊恐不安，整个春节始终不得“消停”，给“过大年”的敌人献上了一份“厚礼”。在赵尚志灵活机动的游击战面前，日伪军疲于奔命，难有收效，“大讨伐”最终破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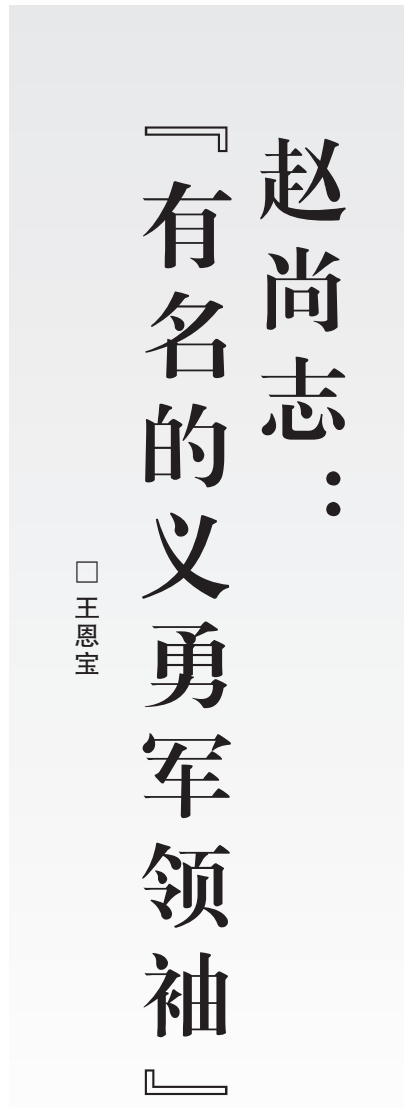
赵尚志曾用通俗诙谐的语言讲：我们没有新式武器装备，要在不如人家的情况下去打胜仗，这就要“穷棒子娶媳妇——凑合破烂家什办大事”。打仗的目的是消灭敌人。所以得想办法，以鸡蛋碰石头是不合战术的。他主张与装备精良、强大而凶狠的日伪军作战必须运用灵活的游击战术，当打则打，当退则退，敌人来得少就打，来得多就退。需要出击时，就要不失时机地主动出击。其战术的主要特点在于充分发挥主动的、果断的攻击精神。

熟练掌握“分散”“集中”“转移”用兵方法

赵尚志在指挥作战中能够根据审时度势、因地制宜原则，熟练地掌握“分散”“集中”“转移”三项用兵方法。

分散游击时，赵尚志长于率部声东击西、智取巧攻、出奇制胜。一般说来，部队应分散开展游击活动，但要消灭敌人的一个有力据点，一支部队的力量不够，这时就要集中力量。在这个问题上，赵尚志不赞成只片面分散游击。他说：“游击游击，游是为了击。击的时候，对力量较小的敌人敢击，稍强点儿的就不敢击，那算什么精神呢？”因此，在对敌作战需要集中时，他便果断决定集中。与日伪军展开战斗，赵尚志总是根据敌我形势变化，果断地将部队化整为零，以避敌锋芒；或将部队化零为整，集中力量袭敌弱点，以攻击消灭敌人。他强调：能打就在当地打，不能打就指挥部队迅速到别的地方去。1935年3月，赵尚志集中450多人的部队攻袭只有200余名日伪军驻守的方正县城，迅速占领伪警察所、烧毁日本参事官宿舍，毙伤伪警察6人，逮捕汉奸40余名。在占城约12小时后安全撤出，奔赴延寿金坑一带分散隐蔽起来。

赵尚志在指挥作战中特别注意秘密准备与迅速行动。因为只有秘密准备才能不使敌人知晓我之行动计划，而使敌人的防御惶惶不安；只有迅速行动才能突然袭击敌人弱点，使敌手足无措，而我处于主动地位。在进攻中要迅速，在转移中也要迅速，不让敌人摸着踪影，即所谓“兵贵神速”。赵尚志指挥退却从容、敏捷、不混乱。1934年11月，赵尚志率200余人行至方正与宾县毗邻地区腰岭子附近的肖田地时，不意与700余人的日伪军相遇。面对强敌，赵尚志沉着指挥应战，在毙伤100余名日伪军后井然有序地乘夜突围。日军头目对赵尚志部作战之英勇、退却时纪律之严整、行动之敏捷，且能巧妙越过他们的堵击队更是表示惊奇，称这是“德国式联军的退却”。



“十种游击战术”

“不打硬不攻坚，不胜利不作战”是游击战术的“铁则”。据此，赵尚志归纳出运动战与阵地战；外线战与内线战；进攻战与防守战；歼灭战与消耗战；化整为零与化零为整；避实就虚，敌进我退，敌退我进；迂回奇袭；小包围与大包围；诱敌、毁敌、间敌、疲敌、惑敌；敌在明处我在暗处，行踪飘忽，出没无常等“十种游击战术”，有些战术还具有战略意义。

“外线战与内线战”。外线战是部队处于进攻和对敌实施包围态势下的作战，而内线战是部队处于防御和被包围态势下的作战。赵尚志在指挥作战中，善于积极开展主动出击的外线作战，也善于将内线作战转变为外线作战。1934年5月攻打宾县县城战斗、8月攻打五常堡战斗是外线作战的典型；1934年6月的三岔河之战、11月的肖田地之战皆是内线作战转变为外线作战的实例。

“进攻战与防守战”。赵尚志历来主张向敌人主动进攻，只有积极主动进攻，才能有效打击敌人。但是要有适当时机，而不是蛮干、硬干、胡干。他率部开展的战斗多数是“进攻战”。当敌人前来攻击时，赵尚志并不主张消极地在原地防守，而是转移他地，以逸待劳，再变防守为进攻。1935年春赵尚志指挥的反“讨伐”系列战斗就是用积极进攻作为有效防守的成功范例，也充分体现了“避实就虚，敌进我退，敌退我进”的战法。

“诱敌、毁敌、间敌、疲敌、惑敌”。《孙子兵法》云：“兵者，诡道也。故能而示之不能，用而示之不用，近而示之远，远而示之近……此兵家之胜，不可先传也。”赵尚志在领导抗日游击战争中，将中国古代流传下来的兵法与当时战争实际状况相结合，灵活加以运用。诱敌深入是赵尚志常用的战法，把敌人引诱到选择好的地形内或埋伏地，消耗、疲惫敌军，再进行进攻，以消灭敌人。赵尚志还经常率部化装成日伪军以迷惑敌人，戏剧性地把伪警察、“大排队”等日伪武装缴械、消灭。

“敌在明处我在暗处，行踪飘忽，出没无常”。赵尚志出兵经常是行踪飘忽，出没无常，神出鬼没，使敌人莫名其妙，摸不着头脑，有突如其来、神兵天降之感。赵尚志还常常把自己置于有利的暗处，使之不被敌人发觉，而想办法把敌人调动到明处，以利于攻袭敌人。不仅打仗如此，就连站岗放哨，赵尚志也注意让战士处理好明暗关系。一次，赵尚志和副官夜间查哨，他看到哨兵在明处来回走动，便指着哨兵对副官说：“把自己完全暴露于明处，这不是白送死吗？”于是，赵尚志走到哨兵跟前，向他讲解站岗要在暗处的道理。他的话使哨兵和副官很受教育。

